

性平相關注意事項

業務單位：學務處性平會
服務專線：分機50324、50325



✓ **知悉疑似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應於24小時內
通報校安中心(分機55555)**

※ 不論當事人是否要進行調查**都要通報**

千萬不要「喬喬看」、「搓湯圓-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 通報不代表進入調查程序(**通報≠調查**)

※ 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違反可能面臨**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嚴重可予以解聘或免職。

※ 應負保密義務。



通報注意事項



知悉發生疑似
校園性別事件
怎麼辦

✓ **通報專線：**

校安中心24小時專線：分機**55555**(值班教官)、**(06)2381187**

性平會專線：分機**50325** (吳淑萍組員)

50324 (吳怡靜行政專員)

- ✓ 校園性平事件只有性平會有權進行調查處理，不得另設調解或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請避免介入事實之調查及認定。
-

✓ 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危機處理流程

- ★ 行政、調查、輔導各自分工(先行政、輔導處置，後啟動調查)
- ★ 保存證據(驗傷、監視器畫面存檔、物證保存等)
- ★ 預防再犯、預防自殺(輔導機制介入等)
- ★ 避免報復、避免事件擴大(提醒不可有挑釁行為、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機會、禁止騷擾報復行為等)
- ★ 體諒被行為人感受，協助提供明確行政程序資訊及安撫當事人情緒外，無須提供過多個人意見或看法，避免公親變事主。
- ★ 若有任何媒體公開發言或採訪，由學校統一窗口代表發言

✓ 學生辦理活動注意事項

- 1.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學校須善盡輔導責任，且活動應**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
- 2.定期規劃安排課程或講習，向學生進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得以實體、多媒體課程及書面學習單等多元管道實施)。

✓ 為落實性騷擾防治，各教學單位應**加強學生實習單位之篩選及查核**，並預先強化性騷擾防治教育課程及宣導，以維護學生實習受教權益及人身安全

- 1.各教學單位於規劃學生實習課程內容時，應納入性騷擾防治教育課程及宣導，並將辦理完成後之成果回復性平會。
- 2.各教學單位於推薦學生實習前，應加強學生實習單位之篩選與查核，並於實習契約內容載明實習機構應對實習督導及所屬相關人員宣導性騷擾防治規定，並依性工法保障實習生之權益及人身安全。